

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6 其他	19
7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2021年8月23日，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函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26日起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5日起通过网络平台、2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限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合法合规，并结合《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中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8月23日，建设单位委托华东院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委托函下达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26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发布了《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1）项目名称

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

（2）选址选线

本项目均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境内。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

变电工程：徐圩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伊芦 50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田湾核电一二期升压站改造工程。

线路工程：1) 伊芦~徐圩单回 50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度约 1×20km；2) 田湾核电~徐圩双回 500kV 线路增容改造，改造长度约 2×28.5 km。

（4）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措施

徐圩 500kV 变电站、伊芦 500kV 变电站、田湾核电一二期升压站及拟利用已建线路的前期工程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25-85851046

mail: jsdlhp@163.com

邮编：21002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委托函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发布了《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公示网址为“<http://www.jshbgz.cn/>”，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时间：2021年8月26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网站截图见图2.2-1和图2.2-2。



图 2.2-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8 月 26 日江苏环保公众网)



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8-26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1) 项目名称

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

(2) 选址选线

本项目均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境内。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

变电工程: 徐圩50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伊芦500kV变电站改造工程、田湾核电一二期升压站改造工程。

线路工程: 1) 伊芦~徐圩单回500kV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长度约1×20km; 2) 田湾核电~徐圩双回500kV线路扩容改造, 改造长度约2×28.5 km。

(4)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措施

徐圩500kV变电站、伊芦500kV变电站、田湾核电一二期升压站及拟利用已建线路的前期工程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联系人: 曹先生

电话: 025-85851046

mail: jsdlhp@163.com

邮编: 21002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公示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 025-58527307, 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 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2-2 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 (2021 年 8 月 26 日江苏环保公众网)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内容如下：

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215号；联系电话：025-8585104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河南中路99号；联系电话：021-22017485）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传真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收件人：曹先生；电话：025-8585104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215号；邮编：210024。

邮箱：jsdlhp@163.com。

评价单位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1-22017485

电子邮箱：2788@ecepdi.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8日

(2) 公示时限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发布了信息公告，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5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发布了《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并在网站公示中附上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

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3.2-1~图3.2-2。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ez.cn

首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球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首页 ->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登记表	2016-12-28
	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新型生物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11-16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贺利氏2021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1-11-12
	江苏盐城射阳港电厂扩建配套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1-11-09
	无锡贝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使用、销售放射性标记化合物及放射性药物项目环境...	2021-11-08
	江苏泗洪高性能新材料产业园(多金属资源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11-05
	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1-11-05
	江苏泰州海阳50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1-11-05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洪江排水扩容改造工程一阶段一洪江排水四期提标改造工程...	2021-11-05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高端不锈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1-11-04
	南京胜利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联合深度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1-11-03
	鲁宁线综合治理工程(江苏境内)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11-03
	苏丹矿业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11-01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先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1-10-27
	南通港南通港区天生作业区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通吕码头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	2021-10-27
	江苏盐城射阳港电厂扩建配套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10-26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聚醚胺及4.2万吨聚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10-22
	江苏油田分公司江苏油区石油开发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1-10-2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台纯电动货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2021-10-21
	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纺织品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10-21

共有 50 页，每页20条，本页是第 1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跳转到第 页 [跳转](#)

图 3.2-1 第二次信息公示（2021 年 11 月 5 日江苏环保公众网）



图 3.2-2 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2021 年 11 月 5 日江苏环保公众网）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工程所在地江苏省《江苏工人日报》进行了 2 次信息公开。报纸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 3.2-3 和图 3.2-4。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



图 3.2-3 《江苏工人日报》截图（2021年11月10日）

3.2.3 张贴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10 日在工程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所属村委会及企业等处张贴了《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



1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促进中心板桥示范基地内鱼塘看护房



2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徐圩预制厂



3程圩村



4连云港顺和食品、联昇紫菜有限公司



5连云港金喜食品(西墅物产)有限公司



6连云港赛龙建材有限公司



7云门寺村



8连云港市云桥紫菜实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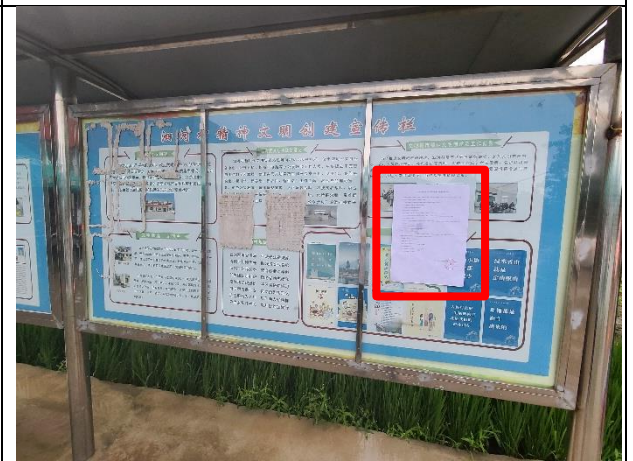
9跃进社区



10 凤凰村



11 东辛农场



12 泗河村



图 3.2-5 现场公示照片

本次现场张贴的地点为工程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所属村委会及企业等处，均是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询场所设置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建设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2月10日